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高三藝能科常識測驗範圍及日程表

114.04.01

一、考試日期：

114 年 04 月 18 日(五)班會課

二、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

年級	班級	考試科目	考試時間	考試範圍
高三	仁 禮~樂 簡~慧	體育 健護 音樂	60 分鐘 (11:10~12:10)	體育：泰宇體育規則本 健護：(五)青春無悔、 (六)擁抱青春擁抱愛
	義、群、廉	體育 健護	50 分鐘 (11:10~12:00) ◎12：00 收卷，請留班安靜自習至 12：10	音樂：三民音樂(下)單元三、十二

三、備註：

1. 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交卷。
2. 缺考同學請主動聯絡任課教師處理後續補考事宜。

